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63634-2019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79—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9 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
Part 79: Funeral and inter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s

2019—06—18 发布

2019—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1
4.1 基础管理要求	1
4.2 场所环境	2
4.3 生产设备设施	3
4.4 特种设备	3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4.6 用电	4
4.7 消防	4
4.8 危险化学品	4
4.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4
4.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
4.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
5 评定细则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1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3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6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1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8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0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1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3
参考文献	55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79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7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杜艳飞、张玉娟、季学伟、侯占杰、徐阳、张鑫、范立娜、郝靖、刘耀峰、谢昱姝。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9 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651 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9054 燃油式火化机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9410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 MZ/T 022 骨灰寄存服务
- MZ/T 103 殡仪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 MZ/T 104 火化残余物处理处置要求
- DB11/T 747.1 公墓建设规范 第1部分：骨灰安葬设施
- DB11 1203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殡葬服务机构 funeral and inter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

经民政部门许可，为殡葬活动提供服务的办事机构。

[GB/T 23287-2009, 定义3.4]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1.2 祭扫高峰期和重大治丧活动安全管理要求

- 4.1.2.1 祭扫高峰期和重大治丧活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 4.1.2.2 视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保障特殊时期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运行。
- 4.1.2.3 制定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安排的实施方案，做好人员疏导和车辆疏导。

4.1.3 汛期安全管理要求

- 4.1.3.1 制定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建立防汛组织和防汛抢险突击队。
- 4.1.3.2 重点防汛日有领导干部轮流值班，值班期间不准脱岗。
- 4.1.3.3 遇大、暴雨时，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工作，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巡视。

4.2 场所环境

4.2.1 一般要求

- 4.2.1.1 殡葬服务机构应设置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的接待服务场所。
- 4.2.1.2 殡葬服务机构每日应对接待服务场地及其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和维护。

4.2.2 遗体保存

- 4.2.2.1 遗体保存场所应配备遗体停放、遗体整容防腐和冷藏设施设备。
- 4.2.2.2 遗体保存场所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有专用通风设备；
 - b) 配有单独的药剂存放间；
 - c) 配备专用的防腐工具柜。
- 4.2.2.3 遗体保存场所应配备消毒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
- 4.2.2.4 甲类传染病遗体应当立即火化。

4.2.3 遗体告别

- 4.2.3.1 遗体告别服务机构应设置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的遗体告别场所。
- 4.2.3.2 遗体告别场所应留有应急通道，保持其畅通，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 4.2.3.3 遗体告别场所应配备下列应急设备：
 - a) 消防器材；
 - b) 急救箱；
 - c) 应急照明装置。

4.2.4 火化

- 4.2.4.1 火化场所建筑物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4.2.4.2 火化场所应配备消毒设备及消防灭火装置。

4.2.5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场所应符合 MZ/T 022 的规定。

4.2.6 骨灰安葬

骨灰安葬场所应符合 DB11/T 747.1 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骨灰安葬设施功能分区应包括业务接待区、骨灰安置区、办公生活区、停车场；

- b) 墓园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及应急避难功能分布图，其周边重要路口宜设置明显标识牌，标明疏散方向、路线、位置和应急设施。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火化机

- 4.3.1.1 燃油式火化机应符合 GB 19054 的规定。
- 4.3.1.2 燃气式火化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过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电控装置金属外壳应接地；
 - b) 主燃室和再燃室温度、压力应有超限保护和防爆装置。
- 4.3.1.3 火化残余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应符合 MZ/T 104 的规定。
- 4.3.1.4 火化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1 1203 的规定。
- 4.3.1.5 火化机附属设备应安装在专用场地内，火化机噪音不能超过 90 dB。

4.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5.1 锅炉房

锅炉房在布置、耐火等级、燃料系统（燃气、燃油）、管道、通风、电气、给水和水处理等方面应符合 GB 50041 的规定。

4.5.2 空调系统

- 4.5.2.1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应符合 GB/T 19410 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的安全阀、压力表、油位计等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
 - b) 所有气阀、油阀及管系统在开启时，确定无漏油现象。
- 4.5.2.2 蒸汽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位）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载保护、油温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蒸汽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启动前对曲轴箱内的冷冻油应预热。
- 4.5.2.3 蒸汽压缩式制冷机组冷却水系统和冷冻水系统要安装靶式流量计，且对水质要考虑防垢、防腐、杀菌、灭藻，控制系统水的 PH 值应在 7.0~9.2 之间，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 4.5.2.4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且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 4.5.2.5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 4.5.2.6 风管管路应采用支吊架进行固定，且风管吊卡固定要牢固，不得有松动、歪斜等现象。
- 4.5.2.7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 2 m；
 -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 kg。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 c) 机房门应向外平开；
 - d) 制冷剂管道周围应有构件维修通道，且不能堵塞。
- 4.5.2.8 压缩机及机组用制冷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5.2.9 冷热源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装在室外的机组, 应对其配置遮蔽物;
- b) 主机必须在水系统最高点设排气阀, 机组水管最低点安装排水阀、水系统;
- c) 应定期检测机组安全性能。

4.6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7 消防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8 危险化学品

4.8.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8.2 柴油储罐

4.8.2.1 地下柴油储罐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4.8.2.2 地上柴油储罐周围应设立防火堤, 并有严禁烟火标志。

4.8.2.3 罐区应设置防雷设施, 柴油储罐应连接静电接地装置。

4.8.2.4 柴油罐上的呼吸阀应定期检查维修, 应保持呼吸阀的灵活使用。

4.8.2.5 柴油罐上应安装液位计等设施。

4.8.3 燃气使用

4.8.3.1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卧室、浴室、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4.8.3.2 天然气进、出调压站管道应设置关断阀。

4.8.3.3 天然气系统中存在超压可能的承压设备, 应设置安全阀。

4.8.3.4 机构应组织专业人员定期检查燃气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使用情况, 及时维修受损设备设施。

4.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4.9.1 致病因素的卫生防护

4.9.1.1 殡仪场所消毒应符合 MZ/T 103 的要求。

4.9.1.2 遗体接运车辆应定期消毒, 尸舱密闭, 严禁遗体血液和体液等外溢。

4.9.1.3 殡仪场所各功能区内蚊、蝇、蟑螂等应及时杀灭。

4.9.2 高温危害的防护

4.9.2.1 火化场所应采用机械强制通风降温。

4.9.2.2 应为从业人员配备空调降温的休息室。

4.9.2.3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降温防暑物品。

4.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10.1 配备

作业人员应该按下列作业类别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a) 遗体接运工应穿戴工作服，接运传染病遗体时应穿戴防护口罩、防护服、手套等；
- b) 遗体防腐整容师应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护目镜等；
- c) 遗体火化师应按照操作流程佩戴手套、护目镜等；
- d) 刻字工、修墓工应佩戴手套、护目镜等。

4.10.2 购买、发放和报废

4.10.2.1 应根据劳动者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适合本机构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4.10.2.2 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4.10.2.3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4.10.2.4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依据 GB/T 11651 的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4.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11.1 一般要求

4.11.1.1 操作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岗位职责。

4.11.1.2 操作人员上岗前应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11.1.3 设备的检修及故障处理，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实施。

4.11.2 危险作业

4.11.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4.11.2.2 动土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
- b)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警示；
- c)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或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

4.11.2.3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
- b)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
- c) 不应使用叉车、电瓶车等场内机动车载人登高；
- d)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 e) 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4.11.2.4 吊装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 b) 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风时，不应露天作业；
- c)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4.11.3 殡仪服务

4.11.3.1 服务人员应根据不同作业类别，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防护口罩、手套等，直接接触遗体的，应使用一次性防护工具。除去防护用品后，应立即洗净双手。

4.11.3.2 废弃的防护用具不应随意丢弃，应集中放置在固定地点，统一处理。

4.11.3.3 在工作场所内严禁饮食、吸烟或存放食物。

5 评定细则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5.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5.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5.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5.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5.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5.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5.1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5.13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L。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
2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3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8.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B.1 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 300 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4.1.1
1.1.1	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			5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1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4)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扣 1 分。			4.1.1
1.1.2	单位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0.5 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 0.5 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 1 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1.4	单位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1) 未对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考核记录不全的，每缺一个部或岗位的考核记录，扣 1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p>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p> <p>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32	<p>1) 现有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单位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下同），不得分；</p> <p>2) 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按严重程度扣1~32分。</p>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单位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1 分； 3) 每发现一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的，扣 1 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8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4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1 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8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7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 3 年的，不得分。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40						4.1.1
1.3.1	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一个扣 2 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2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10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2 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4						4.1.1
1.4.1	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4.1.1
1.4.2	单位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2	未涵盖各层级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						4.1.1
1.5.1	单位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2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内容不完善，扣 1 分。			4.1.1
1.5.2	单位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2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不得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4.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			2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取得资格证书的（已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除外），扣 1 分；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 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1 分； 3) 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2	1)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1 分； 2) 每有一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1 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2	每有一类应重新培训人员而未培训的，扣 1 分。			4.1.1
1.5.6	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2	每有一类应重新培训人员而未培训的，扣 1 分。			4.1.1
1.5.7	单位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4.1.1
1.5.8	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2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不得分；学时不足，扣 1 分；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新员工未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的，不得分；发现一人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1 分； 4)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1 分； 5) 培训材料未保存 3 年的，扣 1 分。			4.1.1
1.6	应急救援	30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3					4.1.1
1.6.1.1	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			3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援协议。				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1.6.2	应急预案		16					4.1.1
1.6.2.1	<p>★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5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或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完整的，扣4分；</p> <p>4)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3分。</p>			4.1.1
1.6.2.2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3	<p>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不得分，未形成书面纪要或论证记录的视同未开展；</p> <p>2) 应急预案未经批准实施的，扣2分；</p> <p>3) 现场处置方案未发放至相关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扣1分；</p> <p>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1分。</p>			4.1.1
1.6.2.3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2	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每有一处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4.1.1
1.6.2.4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1	重点岗位未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			4.1.1
1.6.2.5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3	<p>1)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的，不得分，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p> <p>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1分；</p> <p>3)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1分。</p>			4.1.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			2	1)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演练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3) 未对应急预案效果进行定期评估的，扣 1 分。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4					4.1.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4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2 分； 2) 配备不全的，扣 4 分； 3) 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4 分。			4.1.1
1.6.4	应急响应		7					4.1.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7	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未发生事故的，此项视同为合格。			4.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25						4.1.1
1.7.1	危险源辨识		4					4.1.1
1.7.1.1	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2	1) 未建立本单位危险源辨识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每缺一种扣 1 分； 3) 若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不得分。			4.1.1
1.7.1.2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2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11					4.1.1
1.7.2.1	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扣 1 分。			4.1.1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4.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单位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2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4.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6					4.1.1
1.7.3.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2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每个隐患扣 1 分； 3) 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4.1.1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1
1.7.3.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1)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情况登记有遗漏，或治理效果不可靠的，扣 1 分。			4.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4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4.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2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1
1.7.4.2	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2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8	相关方安全	5						4.1.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1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的，不得分。			4.1.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1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不得分。			4.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1	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1	未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4.1.1
1.8.5	单位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4.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4.1.1
1.9.1	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6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采购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4.1.1
1.9.3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1) 无劳保用品发放记录，不得分； 2) 从业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发现 1 人扣 1 分。			4.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4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20						4.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3	1)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不得分。			4.1.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4.1.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10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分。			4.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未保存 3 年的，扣 1 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4.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2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未定期校验检定、检修或无记录的，不得分。			4.1.1
1.11	祭扫高峰期和重大治丧活动安全管理要求	35						4.1.2
1.11.1	★祭扫高峰期和重大治丧活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包括以下内容： a)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b) 应急处置原则； c) 组织机构及职责； d) 预防与预警； e) 信息报告程序； f) 处置措施； g) 应急保障；			15	1)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祭扫高峰期和重大治丧活动安全管理要求”评定要素不得分； 2) 预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4.1.2.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2	主动联系政府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况请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全力做好配合工作，保障特殊时期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运行。			10	没有在祭扫高峰期或重大治丧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的，扣5分。			4.1.2.2
1.11.3	制定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安排的实施方案，做好人员疏导和车辆疏导。			10	没有做好人员疏导和车辆疏导工作的，不得分。			4.1.2.3
1.12	汛期安全管理要求	25						4.1.3
1.12.1	制定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建立防汛组织和防汛抢险突击队。			10	1) 未制定防汛工作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防汛组织和防汛抢险突击队的，不得分。			4.1.3.1
1.12.2	重点防汛日有领导干部轮流值班，值班期间不准脱岗。			7	重点防汛日无领导干部值班或值班期间脱岗的，不得分。			4.1.3.2
1.12.3	遇大、暴雨时，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工作，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巡视，并做好记录。			8	大、暴雨期间未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巡视的，不得分。			4.1.3.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C.1 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70 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	场所环境	70						4.2
2.1	殡葬服务机构		15					4.2.1
2.1.1	殡葬服务机构应设置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的接待服务场所。			8	殡葬服务机构未设置营业接待场所，不得分。			4.2.1.1
2.1.2	每日对接服务场地及其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和维护。			7	查看消毒记录，每缺少一天扣 2 分。			4.2.1.2
2.2	遗体保存场所		15					4.2.2
2.2.1	遗体保存场所应配备遗体停放、遗体整容防腐和冷藏设施设备。			4	1) 无冷藏设备，不得分； 2) 无遗体防腐措施，扣 3 分。			4.2.2.1
2.2.2	遗体保存场所应满足下列要求： a) 有专用通风设备； b) 配有单独的药剂存放间； c) 配备专用的防腐工具柜。			4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4.2.2.2
2.2.3	遗体保存场所应配备消毒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			4	1) 无消毒设备不得分； 2) 未配备污水处理设施，扣 3 分。			4.2.2.3
2.2.4	甲类传染病遗体应当立即火化。			3	甲类传染病遗体未立即火化的，不得分。			4.2.2.4
2.3	遗体告别场所		10					4.2.3
2.3.1	遗体告别服务机构应设置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的遗体告别场所。			4	无遗体告别场所，不得分。			4.2.3.1
2.3.2	遗体告别场所应留有应急通道，保持其畅通，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3	1) 无应急通道，不得分； 2) 应急通道不畅通，扣 2 分； 3) 无应急通道标识线，扣 2 分。			4.2.3.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3.3	遗体告别场所应配备下列应急设备： a) 消防器材； b) 急救箱； c) 应急照明装置。			3	每缺少一种应急设备，扣1分。			4.2.3.3
2.4	火化场所		10					4.2.4
2.4.1	a) 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空间宽敞、整洁明亮； b) 应配备排风设备。			5	1) 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未配备排风设备，扣3分。			4.2.4.1
2.4.2	火化工作场所应配备消毒设备及消防灭火装置。			5	1) 未配备消毒设备，不得分； 2) 每一处缺少灭火装置，扣1分。			4.2.4.2
2.5	骨灰寄存场所		10					4.2.5
2.5.1	a) 各业务功能用房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b) 骨灰寄存格位应牢固安全，达到防火、防潮、防蛀、防盗的要求。				1) 每有一处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骨灰寄存格位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5
2.6	骨灰安葬场所		10					4.2.6
2.6.1	骨灰安葬设施功能分区应包括业务接待区、骨灰安置区(含骨灰安葬和骨灰撤散区域)、办公生活区、停车场。			5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4.2.6
2.6.2	墓园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及应急避难功能分布图，其周边重要路口宜设置明显标识牌，标明疏散方向、路线、位置和应急设施。			5	墓园应急避难场所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4.2.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D.1 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0 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 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	设备设施	100						4.3
3.1	火化机							4.3.1
3.1.1	a) 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过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电控装置金属外壳应接地； b) 主燃室和再燃室温度、压力应有超限保护和防爆装置； c) 燃烧器应有安全保护装置，点火时，安全点火时间为 5s~7s，如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30	1) 供电系统每缺少一处保护，扣 5 分； 2) 主燃室和再燃室每有一处缺少超限保护，扣 5 分； 3) 主燃室和再燃室每有一处缺少防爆装置，扣 5 分。 4) 燃烧器缺少安全保护装置，扣 10 分； 5) 燃烧器安全保护装置无自动切断功能，扣 5 分。			4.3.1.1
3.1.2	燃气式火化机应符合以下列求： a) 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过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电控装置金属外壳应接地； b) 主燃室和再燃室温度、压力应有超限保护和防爆装置。			30	1) 供电系统每缺少一处保护，扣 5 分； 2) 主燃室和再燃室每有一处缺少超限保护，扣 5 分； 3) 主燃室和再燃室每有一处缺少防爆装置，扣 5 分。 4) 燃烧器缺少安全保护装置，扣 10 分； 5) 燃烧器安全保护装置无自动切断功能，扣 5 分。			4.3.1.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1.3	火化残余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火化残余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 火化残余物的贮存期限不应超过一年； c) 宜选择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火化残余物。			20	1) 未按要求收集火化残余物的，扣 3 分； 2) 火化残余物贮存超过 1 年的，扣 3 分； 3) 选择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无资质的，不得分。			4.3.1.3
3.1.4	a) 遗体火化机应设立污染物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2m，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b) 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10	1) 遗体火化机未设立污染物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不得分； 2) 除尘器收集的飞灰未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扣 5 分；			4.3.1.4
3.1.5	火化机附属设备应安装在专用场地内，火化机噪音不能超过 55dB。			10	1) 火化机附属设备未安装在专用场地内，不得分； 2) 火化机噪音超过 55dB，扣 3 分。			4.3.1.5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E.1 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60 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	特种设备	60						4.4
4.1	一般要求		16					4.4
4.1.1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上。			8	每有一台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4
4.1.2	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8	每有一台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4
4.2	锅炉		10					4.4
4.2.1	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过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2.4	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 6000mm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2	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			4.4
4.2.6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1	未设置温度测点的，不得分。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2.7	<p>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p> <p>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p> <p>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p> <p>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p> <p>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p> <p>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p> <p>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p>			3	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			4.4
4.3	电梯		14					4.4
4.3.1	一般要求							4.4
4.3.1.1	电梯的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3.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3.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3.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4.4
4.3.2.1	<p>a)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m，高度应不小于 1.8m；</p> <p>b) 门不应向房内开启；</p> <p>c) 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p> <p>d) 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它类似警示标志。</p>			2	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3.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当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它用途。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3.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3.2.4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3.2.5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3.2.6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4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20					4.4
4.4.1	车辆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或产品编号、制造商名称及制造国。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4.2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4.3	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4.4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4.5	车辆的车架不应有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和松动。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4.6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4.4.7	车辆所有电器导线均应布置合理、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导线绝缘套管应保持完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F.1 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30 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0						4.5
5.1	锅炉房		20					4.5.1
5.1.1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b)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c)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面或铺设不产生火花材料。			4	1) 锅炉房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燃气调压间地面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5.1
5.1.2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 b)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			2	1) 锅炉房出入口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锅炉房门开启方向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5.1
5.1.3	锅炉房内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之间的操作平台宜连通。锅炉房内所有高位布置的辅助设施及监测、控制装置和管道阀门等需操作和维修的场所，应设置方便操作的安全平台和扶梯； b) 锅炉操作地点和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m。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5.1
5.1.4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应设机械通风设施。			2	无机械通风设施，不得分。			4.5.1
5.1.5	燃油锅炉房室内油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应超过 5m ³ ，轻柴油不应超过 1m ³ ； b) 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5.1
5.1.6	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1.7	燃油、燃气锅炉房锅炉间与相邻的辅助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隔墙上开设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朝锅炉操作面方向开设的玻璃大观察窗，应采用具有抗爆能力的固定窗。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1
5.1.8	锅炉房的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燃气供气母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			2	1) 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不得分； 2)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与总切断阀和排风扇未联动，扣1分。			4.5.1
5.1.9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1
5.1.10	锅炉房应设有消烟除尘设施。			1	无消烟除尘设施，不得分。			4.5.1
5.2	空调系统		10					4.5.2
5.2.1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的安全阀、压力表、油位计等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 b) 所有气阀、油阀及管系统在开启时，确定无漏油现象。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5.2.1
5.2.2	蒸汽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位）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载保护、油温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蒸汽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启动前对曲轴箱内的冷冻油应预热。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2.2
5.2.3	蒸汽压缩式制冷机组冷却水系统和冷冻水系统要安装靶式流量计，且对水质要考虑防垢、防腐、杀菌、灭藻，控制系统水的PH值应在7.0~9.2之间，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1	1) 未安装流量计，扣0.5分； 2) 水质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5.2.3
5.2.4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且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2.4
5.2.5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2.5
5.2.6	风管管路应采用支吊架固定，且风管吊卡固定要牢固，不得有松动、歪斜等现象。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2.6
5.2.7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2m；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不应超过150kg。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c) 机房门应向外平开； d) 制冷剂管道周围应有构件维修通道，且不能堵塞。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5.2.7
5.2.8	压缩机及机组用制冷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2.8
5.2.9	冷热源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在室外的机组，必须对其配置遮蔽物； b) 主机必须在水系统最高点设排气阀，机组水管最低点安装排水阀、水系统； c) 应定期检测机组安全性能。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2.9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 G.1 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30 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安全	130						4.6
6.1	通用要求		20					4.6
6.1.1	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0	1) 每发现一处电线私拉乱接，扣 2 分； 2) 每发现一处电线绝缘破损，扣 2 分。			4.6
6.1.2	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5	1) 每发现一处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扣 2 分； 2) 每发现一处在电线上悬挂物品，扣 1 分。			4.6
6.1.3	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5	每有一处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扣 2 分。			4.6
6.2	变配电系统		50					4.6
6.2.1	设备设施							4.6
6.2.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6
6.2.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4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			4.6
6.2.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4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 3C 认证产品的，不得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4	每缺一种安全工器具，扣1分。			4.6
6.2.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3	每发现一种安全工器具不符合存放要求的，扣1分。			4.6
6.2.1.6	应按表G.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绝缘安全工器具无定期试验记录或试验合格证，不得分。			4.6
6.2.1.7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
6.2.1.8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1) 每发现一种电气设备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扣2分； 2) 试验中每发现一个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3分。			4.6
6.2.1.9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1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的，不得分。			4.6
6.2.1.10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2	1) 无预防性试验记录，不得分； 2) 自备应急电源缺少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扣1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	环境要求							4.6
6.2.2.1	变配电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6
6.2.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d)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4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6
6.2.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G.3的要求；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设备上退出运行的开关，应挂标识牌，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d)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4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2	1)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的，不得分； 2) 每有一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的，扣1分； 3) 每有一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的，扣1分。			4.6
6.2.3	运行要求							4.6
6.2.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2	1) 无工作票的，扣1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6
6.2.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2	1) 无工作票的，扣1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6
6.2.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一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一次。			1	1) 无巡视检查记录，不得分； 2)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
6.2.4	人员要求							4.6
6.2.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2	1) 存在假证、证书过期、无证上岗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操作证未按规定管理的，不得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4.2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6
6.3	用电场所		60					4.6
6.3.1	固定电气线路							4.6
6.3.1.1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 m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可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3	1) 闷顶内电线采用直敷布线的，不得分； 2) 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扣1分； 3) 其他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6
6.3.1.2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PE 线连接可靠。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6
6.3.1.3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6
6.3.1.4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电气线路与金属物应保持0.3 m 以上安全距离。			2	1) 将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电气线路与金属物的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1.5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保护线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3	1) 每发现一处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未采用专用附件，导致线路套管不完整，造成部分导线裸露敷设的，扣0.5分； 2) 每发现一处槽线板内存在接头，或者分支接头未在接线盒内进行的，扣0.5分； 3) 每发现一处线槽盖板不齐全、闭合不严密的，扣0.5分； 4) 每发现一处金属软管存在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的，扣0.5分。			4.6
6.3.1.6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			2	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的场所，每发现一处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1分。			4.6
6.3.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4.6
6.3.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1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6
6.3.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4.6
6.3.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3	1) 每发现一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0.5分； 2) 每发现一处张贴的警告标志未清晰、醒目的，扣0.5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6
6.3.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1.4 m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50 mm，室外不应低于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2	1) 每发现一处配电箱存在遮挡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1分； 2) 每发现一处安装位置过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每发现一处箱内盘面操作部位有带电体裸露的，扣1分； 4) 其他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4.6
6.3.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1) 每发现一处导线进出配电箱未采取保护措施，直接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的，扣0.5分； 2) 每发现一处进出导线直接卡在配电箱金属外壳上的，扣0.5分； 3) 每发现一处箱内敷设的导线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扣0.5分。 4) 每发现一处导线颜色使用不正确的，扣0.5分。			4.6
6.3.3.5	配电箱（柜）内N 线和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N 线端子排和PE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c) 进出配电箱柜的金属导管和金属槽盒应接保护线。			3	1) 每发现一处N 或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扣1分。 2) 每发现一处N 线或PE 线采用缠绕或钩挂的，扣1分； 3) 每发现一处进出配电箱柜的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不接保护线的，扣1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2	每发现一处电气装置存在破损、烧灼等现象的，扣1分。			4.6
6.3.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2	室外使用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雨、雪侵入的措施，直接在室外使用的，不得分。			4.6
6.3.3.8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I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喷水池、浴池的电气设备； 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场所。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1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N线和PE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N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N线，不得作为PE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每发现一处未安装的，扣1分； 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无定期试验记录的，扣1分； 3) 每发现一处PE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扣1分。 		4.6	
6.3.4	电网接地系统							4.6
6.3.4.1	TT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
6.3.4.2	TN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4.3	设备PE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PE线与L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G.7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械性防护为 2.5 mm^2 ，无机械性防护为 4 mm^2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PE端子排； b) PE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PEN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PE标识应明显；PE线和N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PE线使用。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6
6.3.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6
6.3.5	照明灯具							4.6
6.3.5.1	I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PE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1	1) 每发现一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PE线连接，扣0.5分； 2) 每发现一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PE线无连接标识，扣0.5分。			4.6
6.3.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0.3 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0.5 m。			1	每发现一处灯具距物品的距离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			4.6
6.3.5.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60 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1	超过60W的白炽灯、碘钨灯、卤钨光源等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的，不得分。			4.6
6.3.6	插座、开关							4.6
6.3.6.1	插座、开关应有3C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2	1) 每发现一处插头、插座存在破损、烧焦现象，未维修继续使用的，扣1分； 2) 每发现一处插座、开关无3C认证标志的，扣1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6.2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2	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搭电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4.6
6.3.6.3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3	1) 每发现一处三孔插头使用二芯导线，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插头没有插到位，插头与插座之间存在间隙的，扣 1 分； 3) 每发现一个插头内有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扣 1 分。			4.6
6.3.6.4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固定使用的移动式插座，应距离地面 30cm 以上固定安装，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 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G.6 表F.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积。

表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积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导体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7 表G.7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积。

表G.7 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积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积 S	PE 线截面积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 H.1 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50 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	消防	150						4.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0					4.7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4	未按要求取得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者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扣 2 分。			4.7
7.1.2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应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保存检测记录。			4	1) 未定期进行消防检测的，扣 3 分； 2) 无检测报告的，扣 2 分。			4.7
7.1.3	单位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缺少巡查记录不得分。			4.7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20					4.7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7
7.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7
7.3	消火栓		20					4.7
7.3.1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 m ³ 的其他建筑，如未能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7
7.3.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且消火栓箱前不得有影响其使用的障碍物，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d)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e)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f)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留存相关记录。							
7.4	灭火器		30					4.7
7.4.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b)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m； c)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8	1) 每有 1 处未按照标准配置灭火器，扣 1 分； 2) 每有 1 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 1 分。			4.7
7.4.2	灭火器的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灭火器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b)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7	1) 每有 1 具灭火器被遮挡 1 分； 2) 每有 1 具灭火器挪作他用，扣 1 分； 3) 每有 1 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 1 分。			4.7
7.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8	1) 未见检查记录，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4.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 的要求。			7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0					4.7
7.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c) 疏散走道拐弯处。			4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
7.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
7.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
7.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3	疏散标志牌制作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5.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3	1)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扣 1 分；未见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检查；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未指定专人负责扣 1 分； 4) 其他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10					4.7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7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7
7.7	消防给水系统		10					4.7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8	消防供电系统		5					4.7
7.8.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4.7
7.9	消防水泵房		10					4.7
7.9.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隔墙和1.5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c)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d)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m； e) 应设置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f)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7
7.9.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2	1) 未按要求设置，扣1分； 2) 未定期起泵，并留存记录，扣1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启动。			4.7
7.9.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			4.7
7.9.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2	1) 未按要求上墙，扣1分；上墙内容每发现缺少一项，扣1分； 2) 消防水泵和水泵控制柜上未按规定标明相关内容，扣1分；每发现标明内容缺少一项，扣1分。			4.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9.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2	1) 未指定专人负责，扣 1 分； 2) 未开展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扣 1 分；未见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3) 每发现一处检查记录不全或者不完善的，扣 1 分。			4.7
7.10	消防控制室		15					4.7
7.10.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宜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水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接触报警的外线电话。			8	1) 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 发现联动控制设备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分； 3) 其他每一处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4.7
7.10.2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记录表。值班期间应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能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7	1) 不符合值班要求，不得分； 2) 未见值班记录，扣 3 分； 3) 值班记录填写不完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其他每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2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4 表H.4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I.1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60 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60						4.8
8.1	一般要求		20					4.8.1
8.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采购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8.1
8.1.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8.1
8.1.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保留与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包括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b)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16项信息： 1)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2) 危险性描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8	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 4 分。			4.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它信息。							
8.1.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 应有明显的标识, 周围不应放杂物, 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 定期检查。			5	1) 配备消防器材类型不符的, 不得分; 2) 未定期检查的, 不得分; 3) 配备数量不足的, 扣1分; 4) 没有明显标示的, 扣1分。			4.8.1
8.1.5	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不得分; 2) 标志不符合要求的, 扣2分。			4.8.1
8.2	柴油储罐		20					4.8.2
8.2.1	地下柴油储罐应符合 GB50156 的规定, 并满足下列要求: a)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b) 采用双层油罐。			6	未采用双层油罐或者单层油罐没有设置防渗罐池的, 不得分。			4.8.2.1
8.2.2	地上柴油储罐周围应设立防火堤, 并有严禁烟火标志。			6	1) 没有设立防火堤不得分; 2) 没有严禁烟火标志扣3分。			4.8.2.2
8.2.3	柴油罐上的呼吸阀应定期检查维修, 应保持呼吸阀的灵活使用。			4	1) 无定期检查, 扣3分。 2) 检查记录不全的, 扣2分。			4.8.2.3
8.2.4	柴油罐上应安装液位计等设施。			4	没有安装液位计扣2分。			4.8.2.4
8.3	燃气使用		20					4.8.3
8.3.1	燃气引入管不得敷设在卧室、浴室、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4	燃气引入管敷设围着不正确, 不得分。			4.8.3.1
8.3.2	燃气进、出调压站管道应设置关断阀。			3	未设置关断阀的, 不得分。			4.8.3.2
8.3.3	燃气系统中存在超压可能的承压设备, 应设置安全阀。			3	承压设备未安装安全阀的, 不得分。			4.8.3.3
8.3.4	机构应组织专业人员定期检查燃气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使用情况, 及时维修受损设备设施。			10	1) 未定期检查燃气设备设施的, 不得分; 2) 未及时维修受损设备的, 不得分。			4.8.3.4
注: 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J.1 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35 分。

表 J.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5						4.9
9.1	致病因素的卫生防护		20					4.9.1
9.1.1	殡仪场所消毒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选择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管理规定，并按照批准或规定的范围和方法使用，选择消毒剂时要保护被消毒物品不受或少受损害； b) 每天 2 次用清洁的湿拖把拖地，保持地面清洁。			9	1) 使用的消毒产品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地面不清洁，扣 4 分。			4.9.1.1
9.1.2	遗体接运车辆应定期消毒，尸舱密闭，严禁遗体血液和体液等外溢。			5	遗体接运车辆无定期消毒记录，不得分。			4.9.1.2
9.1.3	殡仪场所各功能区内蚊、蝇、蟑螂等应及时杀灭。			6	殡仪场所各功能区内的蚊、蝇、蟑螂等，未及时杀灭，不得分。			4.9.1.3
9.2	高温危害的防护		15					4.9.2
9.2.1	火化场所宜采用机械强制通风降温。			7	无机械通风设施，不得分。			4.9.2.1
9.2.2	应为从业人员配备空调降温的休息室。			5	1) 火化场所未配备空调降温的隔离控制室，扣 1 分； 2) 未配备休息室，扣 1 分。			4.9.2.2
9.2.3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降温防暑物品。			3	未提供降温防暑物品，不得分。			4.9.2.3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K.1 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0 分。

表 K.1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4.10
10.1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2					4.10.1
10.1.1	遗体接运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接运传染病遗体时应穿戴防护口罩、防护服、手套等。			3	每缺少一项劳动防护用品，扣1分。			4.10.1
10.1.2	防腐整容师应使用一次性口罩、手套、护目镜等。			3	每缺少一项劳动防护用品，扣1分。			4.10.1
10.1.3	遗体火化师应按照操作流程佩戴手套、护目镜。			3	每缺少一项劳动防护用品，扣1分。			4.10.1
10.1.4	刻字工、修墓工应佩戴手套、护目镜。			3	每缺少一项劳动防护用品，扣1分。			4.10.1
10.2	购买、发放和报废		8					4.10.2
10.2.1	应根据劳动者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本企业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1	1)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不得分； 2)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10.2.1
10.2.2	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0.2.2
10.2.3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0.2.3
10.2.4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依据GB/T 11651的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a) 劳动防护用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1) 所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2) 所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与所从事的作业类型不匹配； 3) 劳动防护用品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10.2.4

表 K.1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破损或超过有效使用期； 5) 所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经定期检验和抽查不合格； 6) 当发生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时。 b)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过期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强制报废。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L.1 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45 分。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5						4.11
11.1	一般要求		15					4.11.1
11.1.1	操作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岗位职责，不应违章作业。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1.1
11.1.2	操作人员上岗前应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1.2
11.1.3	设备的检修及故障处理，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实施。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1.3
11.2	危险作业		15					4.11.2
11.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4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11.2.1
11.2.2	动土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b)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警示； c)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或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11.2.2
11.2.3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 b)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11.2.3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不应使用叉车、电瓶车等场内机动车载人登高； d)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e) 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11.2.4	吊装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b) 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风时，不应露天作业； c)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11.2.4
11.3	殡仪服务		15					4.11.3
11.3.1	服务人员应根据不同作业类别，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防护口罩、手套等，直接接触遗体的，应使用一次性防护工具。除去防护用品后，应立即洗净双手。			5	1) 不按要求穿戴防护服的，扣3分； 2) 不按要求洗净双手的，扣2分。			4.11.3.1
11.3.2	废弃的防护用具不应随意丢弃，应集中放置在固定地点，统一处理。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3.2
11.3.3	在工作场所内严禁饮食、吸烟或存放食物。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3.3

参考文献

- [1] GB/T 23287-2009 殡葬术语
 - [2] GB 30871-2014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3] GB 50050-2007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 [4] AQ 7004-2007 制冷空调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5] MZ/T 019-2011 遗体保存服务
 - [6] MZ/T 020-2011 遗体告别服务
 - [7] MZ/T 021-2011 遗体火化服务
 - [8] MZ/T 038-2012 公墓祭扫服务
-